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8 号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医药产业布局，整合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竞争优势。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由 35.36% 上升至 44.47%，净利率由 13.36% 降低至 9.35%，毛利率由 59.72% 降低至 53.33%。请结合你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并

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交易，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存在与其从事类似行业、企业的规模、盈利能力、增长潜力和风险相似的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估值采用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法。根据估值报告，昆药集团每股市场价值范围为 11.76 元/股至 16.37 元/股。本次交易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3.67 元/股，处于估值价格区间。请你公司：

(1) 结合可比案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只采用市场法单一方法进行估值的依据。

(2)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说明本次估值的独立性。

(3) 本次估值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营业务方面的选取标准为上市公司同时拥有医药工业与医药商业的营业收入，且医药商业占比超过 10%、化学药占比不超过 10%，得到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昆药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占比分别为 48.59%和 45.32%。请结合标的公司与本次选取的 10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可比上市公司样本选取的合理性。

3、标的公司正在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21%、33%，且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30%。请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安排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影响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若是,请测算对标的公司重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7 亿元、82.54 亿元;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15.51 亿元、20.11 亿元,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周转率为 4.90、4.63,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0%、22.61%,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18 亿元、18.84 亿元、19.4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5%、21.18%、21.48%。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公司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

(2) 分类补充披露存货构成,结合产品单位成本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产成品金额与产销量匹配性,并说明存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较高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昆药集团注射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41%、54.56%、6.75%;昆药集团子公司血塞通药业滴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70.58%、200.76%、45.85%,颗粒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80%、100.22%、14.21%;混悬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65%、43.37%、7.47%。标的公司前

述产品 2022 年 1-4 月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2021 年大幅降低。请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前述产品 2022 年 1-4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6、报告书显示，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新增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心堂同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新增客户、新增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

(2) 补充说明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心堂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服务、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及其业务往来的必要性。

7、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16.85 亿元。请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金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充分提示未来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补充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昆药集团天然植物药系列等产品及医药流通类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控制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存在医药配送类业务，与昆药集团的医药流通类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华润三九控制的下属企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生产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

华润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

(1)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履约时限。

(2) 分析说明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避免医药流通类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解决方式，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合理、具有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5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涉诉金额分别为 446.00 万元、3,141.75 万元、258.43 万元、2,042.43 万元、2,609.73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是否已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足额预计负债。

(2) 2021 年 9 月，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山民心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并销售假药“骨碎补”，被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停业整顿。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加强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对本次方案的批复。请补充披露上述审批事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取得的风险及

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